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

为加强产教融合，规范实习生临床教学管理，保证学生实习阶段的教学质量及安全，完成临床实习教学要求，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甲、乙双方围绕为医药卫生事业培养实用性合格人才的共同目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安全防护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2、对实习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要求实习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及时联系沟通解决存在问题。

3、督促实习生处理好实习结束时的善后工作，如归还借用乙方的财物及搞好宿舍卫生等。

4、提前向乙方提交实习安排计划(实习生专业、人数、实习起止时间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再作具体安排。

5、为乙方在甲方校内招聘毕业生提供服务。

6、甲方每年按毕业实习生人数和实习时间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实习带教费，具体标准为：实习带教费标准为 100 元/人/月，甲方将款项对公转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立实习指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实习生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安全防护等教育，负责实习生的业务学习、考核、鉴定。

2、根据与甲方协商制定的计划接收甲方学生来院进行毕业实习。负责实习生的具体教学安排，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教学资料、实习设施设备。

3、对实习生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负责提供足够数量、资质合格的临床教师担任临床实习教学任务，规范教学查房，开展专题讲座，并切实履行临床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考核评价责任。

5、负责为毕业实习学生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和补充协议，负责为毕业实习学生出具毕业实习鉴定及临床实习证明。

6、按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甲方管理制度见实习生手册）对实习生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实习生的请假审批程序。实习生旷工 1 天以上或者有其他违纪行为，要及时告知甲方。

三、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

1、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各类突发意外事件时，乙方给予紧急及人道主义援助，收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对事件进行处理。

2、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因违反规章制度、擅自违规操作导致仪器、设备、器械损坏或发生责任、技术性医疗问题，以及实习生因违反操作规程而致自

身受到安全、发生健康损害时，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拒赔或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由责任学生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甲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对实习学生因与实习活动无关的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由甲方协调学生本人承担相关后果，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实习学生不得擅自离岗，按乙方实习计划完成实习，若有特殊请求，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乙双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开。实习期间不享受寒暑假，除法定假期及工作轮休外无其他假期，特殊情况按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如终止协议则双方协商。

2、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执行，也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